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58號

上訴人 常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旭隆

訴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

上訴人 王蕙娥

訴訟代理人 宋皇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十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

法官 王育珍

法官 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文儀